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69,203	536,320	622,566
銷售成本		(21,369)	(165,611)	(196,028)
毛利		47,834	370,709	426,538
其他收益	四	2,319	17,976	-
市場推廣費用		(10,605)	(82,191)	(80,5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45)	(6,552)	(19,466)
行政費用		(18,147)	(140,632)	(162,74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723	5,600	16,627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盈餘		(83,549)	(647,501)	261,338
營運(虧損)/溢利		(62,270)	(482,591)	441,713
其他收入淨額	五	2,360	18,289	28,551
融資成本		(2,257)	(17,489)	(23,44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六	(62,167)	(481,791)	446,822
所得稅支出	七	(5,251)	(40,697)	(49,423)
年度(虧損)/溢利		(67,418)	(522,488)	397,399

	二零二零年 附註 美金千元 (附註十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497)	(507,600)	416,717
非控股權益	(1,921)	(14,888)	(19,318)
	(67,418)	(522,488)	397,399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九		
基本	(3.11)	(24.09)	20.21
攤薄	(3.11)	(24.09)	20.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67,418)	(522,488)	397,399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838	6,489	6,801
年度總全面收益	(66,580)	(515,999)	404,200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64,325)	(498,520)	423,518
非控股權益	(2,255)	(17,479)	(19,318)
	(66,580)	(515,999)	404,2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附註 美金千元 (附註十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710,287	5,504,721	6,119,436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8,231	218,792	229,932
	738,518	5,723,513	6,349,368
使用權資產	-	-	2,741
商譽	771	5,976	5,976
預付賬項	4,762	36,905	22,374
遞延稅項資產	2,402	18,619	24,007
	746,453	5,785,013	6,404,466
流動資產			
存貨	1,345	10,421	19,691
應收貿易賬項	5,889	45,636	67,226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6,526	50,575	80,640
可退回稅項	110	855	2,7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988	85,156	72,0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389	1,475,511	1,541,334
	215,247	1,668,154	1,783,67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8,026	527,200	532,300
應付貿易賬項	1,401	10,855	35,46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948	131,344	142,346
撥備	3,018	23,391	42,348
租賃負債	-	-	2,852
應繳稅項	1,180	9,144	41,505
	90,573	701,934	796,812
流動資產淨值	124,674	966,220	986,8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1,127	6,751,233	7,391,325

	二零二零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726	214,875	231,075
遞延稅項負債	4,576	35,466	30,273
	32,302	250,341	261,348
資產淨值	838,825	6,500,892	7,129,977
權益			
股本	2,700	20,928	21,169
儲備	775,968	6,013,747	6,625,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8,668	6,034,675	6,647,164
非控股權益	60,157	466,217	482,813
權益總額	838,825	6,500,892	7,129,977

附註：

一、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惟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三、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餐廳營運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 玩具銷售	289,240	358,739
- 餐廳收入	12,919	19,886
- 物業管理收入	20,863	21,287
	323,022	399,912
其他來源之收入：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08,294	211,083
- 股息收入	2,107	2,722
- 利息收入	2,897	8,849
	213,298	222,654
收入總額	536,320	622,566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營運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				
收入總額				
- 於某一時點	12,919	-	289,240	302,159
- 於一段時間內	23,447	-	-	23,447
其他來源的收入總額	215,702	5,004	-	220,706
分部間收入	(9,992)	-	-	(9,992)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42,076	5,004	289,240	536,320
未計折舊前分部（虧損）／溢利	(445,260)	10,279	(30,321)	(465,302)
折舊	(12,144)	-	(2,956)	(15,100)
分部營運（虧損）／溢利	(457,404)	10,279	(33,277)	(480,402)
其他收入淨額	2,170	-	12,015	14,185
融資成本	(16,002)	(29)	(1,308)	(17,339)
	(13,832)	(29)	10,707	(3,154)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溢利（附註）	(471,236)	10,250	(22,570)	(483,556)
不能分部之其他收入				4,087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2,3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1,791)

附註：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已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	2,897	6,352
股息收入	-	2,107	-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	(647,501)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5,600	3,1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於某一時點	19,886	-	358,739	378,625
- 於一段時間內	23,867	-	-	23,867
其他來源的收入總額	221,478	11,571	-	233,049
分部間收入	(12,975)	-	-	(12,975)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52,256	11,571	358,739	622,566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468,081	27,840	(28,314)	467,607
折舊	(12,081)	-	(7,262)	(19,343)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456,000	27,840	(35,576)	448,26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873)	-	20,568	19,695
融資成本	(21,456)	(22)	(1,469)	(22,947)
	(22,329)	(22)	19,099	(3,25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附註)	433,671	27,818	(16,477)	445,012
不能分部之其他收入				8,500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6,6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6,822

附註：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已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	8,849	20,447
股息收入	-	2,722	24
投資物業重估淨盈餘	261,338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16,62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777,846</u>	<u>589,664</u>	<u>1,073,538</u>	<u>7,441,048</u>
分部間對銷	-	-	(13,204)	(13,204)
遞延稅項資產				18,619
可退回稅項				855
不能分部之資產				<u>5,849</u>
資產總值				<u>7,453,16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90,244</u>	-	<u>129,748</u>	<u>919,992</u>
分部間對銷	(1,851)	-	(11,353)	(13,204)
遞延稅項負債				35,466
應繳稅項				9,144
不能分部之負債				<u>877</u>
負債總值				<u>952,275</u>
資本開支	<u>21,469</u>	-	<u>75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24,395	578,099	1,146,362	8,148,856
分部間對銷	-	-	(1,980)	(1,980)
遞延稅項資產				24,007
可退回稅項				2,720
不能分部之資產				<u>14,534</u>
資產總值				<u>8,188,13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808,432	-	173,811	982,243
分部間對銷	(1,670)	-	(310)	(1,980)
遞延稅項負債				30,273
應繳稅項				41,505
不能分部之負債				<u>6,119</u>
負債總值				<u>1,058,160</u>
資本開支	28,146	-	121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預付賬項、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而言），以及經營地點（就預付賬項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244,206	260,177	5,243,462	5,869,619
美洲				
- 美國	164,070	203,191	166,041	181,448
- 其他地區	22,348	33,027	-	-
歐洲	87,909	104,572	255,005	232,518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16,799	20,999	101,886	96,874
其他	988	600	-	-
	292,114	362,389	522,932	510,840
	536,320	622,566	5,766,394	6,380,459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其中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 171,722,000 元及港幣 100,923,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66,886,000 元及港幣 113,670,000 元）。

四、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指在分銷協議期滿時由本集團沒收之玩具分銷商未抵銷採購承諾保證金（二零一九年：港幣零元）。

五、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匯兌虧損淨額	(1,969)	(875)
彩星玩具庫務投資之投資收益及收入淨額	9,465	20,471
政府補助	6,132	-
其他（附註）	4,661	8,955
	18,289	28,551

附註：

二零二零年之其他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 Point Limited（「PPL」）於訴訟程序解決後法律費用撥備撥回的金額港幣 390萬元（二零一九年：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裁決由PPL應收淨收益港幣850萬元）。

六、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9,394	156,561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	(139)	156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20,275	22,159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54,498	50,905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3,518	4,152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387	1,243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	11,428	20,540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撥回	(14,634)	(3,277)
折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3,384	16,801
- 使用權資產	1,732	2,741
董事及僱員薪酬	87,281	93,943
客戶折扣撥備	2,408	4,959
客戶折扣撥備撥回	(116)	(36)
處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97
核數師酬金	1,800	1,800

七、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海外稅項乃按照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439	29,047
海外稅項	2,585	10,75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209)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海外	(345)	192
	30,470	39,99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0,227	9,429
所得稅支出	40,697	49,423

八、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 1.5 港仙)	31,577	30,405
第一期特別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 10.0 港仙)	-	202,700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 1.5 港仙)	62,700	31,747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 (二零一九年：第二期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 1.5 港仙)	62,700	31,748
	156,977	296,60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支付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 1.5 港仙)	31,747	31,500
第二期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 1.5 港仙)	31,748	31,500
	63,495	63,000

九、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 507,6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溢利港幣 416,717,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7,502,000 股（二零一九年：2,061,987,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所發行的購股特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十、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天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31,790	44,648
六十一至九十天	8,815	16,761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1,229	3,231
一百八十天以上	3,802	2,586
	<u>45,636</u>	<u>67,226</u>

十一、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7,917	28,382
三十一至六十天	1,727	5,248
六十天以上	1,211	1,831
	<u>10,855</u>	<u>35,461</u>

十二、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75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彩星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 5 億 3,630 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6 億 2,260 萬元），較去年減少 13.9%。未計入投資物業重估虧絀／盈餘，本集團營運溢利為港幣 1 億 6,490 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 億 8,040 萬元）。

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為港幣 6 億 4,750 萬元（二零一九年：重估淨盈餘為港幣 2 億 6,130 萬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虧絀／盈餘後，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 5 億 760 萬元（二零一九年：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 4 億 1,670 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為 24.09 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 20.21 港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3.11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3.37 元）。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之總營業額為港幣 2 億 4,210 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2 億 5,230 萬元），反映較去年減少 4.0%。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減少 1.4% 至港幣 2 億 2,920 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2 億 3,240 萬元），而餐飲業務收入減少 35.2% 至港幣 1,290 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990 萬元）。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港幣 55 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61 億元）。重估淨虧絀港幣 6 億 4,750 萬元已計入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一九年：重估淨盈餘港幣 2 億 6,130 萬元）。分部營運虧損港幣 4 億 5,740 萬元包括重估淨虧絀（二零一九年：分部營運溢利港幣 4 億 5,600 萬元包括重估淨盈餘）。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 100 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 21-23A 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 1 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位於英國、美國及日本之海外投資物業，合共佔本集團整體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價值之 8.4%（二零一九年：7.2%）。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為港幣 2 億 83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3%（二零一九年：港幣 2 億 1,110 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出租率為 68%（二零一九年：68%）。

(i) 商業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的彩星集團大廈。長遠而言，我們預期廣東道仍作為香港高級購物區之一，然而受到新冠肺炎爆發及相關出入境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之影響，令該區去年之零售及商業活動顯著下降。

(ii) 住宅

本集團的主要住宅物業投資包括香港半山麥當勞道半山樓內的單位。該物業的主要外部及公用設施的翻新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長遠而言，預期半山樓的價值將會提升。鑑於半山豪宅物業需求持續而供應有限，我們樂觀認為半山樓單位之投資將因翻新工程而受惠。

(iii) 工業

本集團的工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的彩星工業大廈。基於政府恢復活化及優化現有工廈之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已向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以批准改裝整幢彩星工業大廈作商業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該申請獲有條件通過。本集團於進行改裝大廈及決定項目規模前，將繼續監察經濟環境。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收入為港幣 2,090 萬元，較上年減少 1.9%（二零一九年：港幣 2,130 萬元）。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收入全年減少 35.2%至港幣 1,290 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990 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政府限制堂食服務之相關措施及消費意慾疲弱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長遠前景保持樂觀，並將適當地平衡投資物業組合，以達至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的策略性目標。同時，我們將密切監控與疫情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繼續採取必要及適當措施以保障租戶及訪客的健康與安全。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2億8,90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億5,900萬元），較去年減少19%。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忍者龜」及「Ben 10」縮減所致，惟部分已被二零二零年推出的新產品主要為「Godzilla vs. Kong」及「Miraculous: Tales of Ladybug & Cat Noir」所抵銷。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49%（二零一九年：5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與新產品相關的模具及開發費用佔銷售額的比例增加，以及銷售組合轉向利潤率稍低的產品有關。經常性營運開支較二零一九年下降12%，反映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

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 3,000 萬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為港幣 3,700 萬元）。

二零二零年，美國仍然是我們最大的市場，約佔 57%的收益。歐洲整體銷售約佔 30%，美洲其他地區約佔 8%，而 5%則來自亞太地區。在整個消費產品市場動盪的一年裡，整體美國玩具市場在二零二零年銷售增長 16%¹，這主要是由遊戲及拼圖、戶外及運動玩具以及建築玩具套裝的需求激增所帶動，此乃由於在疫情期間消費者對家庭消閒娛樂產品的需求上升。另一方面，動作人偶類別在二零二零年下降 3.2%。在其他地區，玩具市場的表現則因應新冠肺炎的傳播及網購渠道的成熟度而有所不同。二零二零年歐洲八大玩具市場的銷售上漲 2.4%，而拉丁美洲整體則下降 10%²。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及利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 8,520 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210 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1.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港幣 4,130 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860 萬元）、海外上市證券港幣 4,100 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60 萬元）及非上市管理基金港幣 290 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90 萬元）。本集團所持個別證券之市值概無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0.3%。當中所持的十大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1.1%，包括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DIS.US)、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1997.HK)、Apple Inc. (AAPL.US)、Amazon.com, Inc. (AMZN.US)、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6.HK)、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1.HK)、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2.HK)、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7.HK)、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HK) 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683.HK)。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投資淨收益港幣 560 萬元（二零一九年：淨收益港幣 1,660 萬元）。於二零二零年，投資組合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 500 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160 萬元）。

本集團將在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並注視全球主要經濟及證券市場的發展。

¹ 資料來源: The NPD Group/Retail Tracking Service/U.S. Toys/Adjusted Dollars.

² 資料來源: Source: The NPD Group | Retail Tracking Service USD Projected G13 & China ecomm | FY 2020.

財務分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41,291,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66,116,000 元），而玩具業務之存貨為港幣 10,283,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9,518,000 元）或佔玩具業務營業額 3.6%（二零一九年：5.4%）。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出租率為 68%（二零一九年：68%）。於年底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金額為港幣 85,156,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72,060,000 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 10.0%，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9.3%。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2.4（二零一九年：2.2）。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1,475,511,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541,334,000 元），當中港幣 1,317,433,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374,760,000 元）以美元計值，港幣 12,527,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6,810,000 元）以英鎊計值，港幣 50,065,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45,763,000 元）以歐元計值，餘下結餘則主要以港幣計值。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 0.80 元至港幣 0.96 元不等之價格購回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其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職能的效力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上述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董事會代表
杜樹聲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杜樹聲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